桓台县规划局

201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11年，桓台县规划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，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领导下，坚持和完善规划信息公开制度，建立健全规划公示、公告、重大建设项目公告制度，关注舆情民意，加大新闻发布力度，不断提高城乡规划工作的开放性和透明度，推进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领域的政务公开。

一、201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情况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及时调整桓台县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领导和指导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定责任领导一名；确定局行政许可科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机构，负责监督政府信息公开的落实情况；指定了一名专职工作人员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联络员。

（二）建立健全制度。按要求修编了《桓台县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、《桓台县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和《桓台县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》，发布了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各项格式文书，建立健全了相关各项工作机制，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办理流程。通过以上工作，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、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强化教育培训。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列入桓台县规划局业务理论学习年度计划，收集整理相关资料组织机关干部学习。积极参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，并在内部组织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学习，深入学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操作细则和相关制度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 桓台县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机构职能、办事指南、规划项目公示、行政许可事项公布、法律依据、便民服务承诺等，主要媒介是局机关公示栏、报纸、桓台政务网等，局机关由专人负责公开信息的更新与维护。2011年，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时调整更新规划信息，回答网民对规划的疑问，今年共办理县长信箱、网上咨询20件，办理和回复率达到100%，有力推进了桓台县规划局政务公开。

 针对规划信息公开的特殊性，桓台县规划局把信息公开工作做在审批过程当中，做在规划公示当中，通过每年大量的规划批前公示与批后公布，提高了市民群众的参与度与支持度。

 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 根据有关制度要求，桓台县规划局设置了窗口接件、科室审核、分管领导审批、定期报备的工作制度。配置了专门工作人员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无收费项目，本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出现不予公开的情况。

 四、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

 2011年度，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